

## 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9月20日，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等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 一、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十九条规定：“公司原有股东对公司增发的股票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的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最终价格为人民币6.18元/股，公司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于田	200,000	1,236,000	现金认购
官利	400,000	2,472,000	现金认购
韩鹏	40,000	247,200	现金认购
刘佳	10,000	61,800	现金认购
薛家旭	20,000	123,600	现金认购
马晓霞	30,000	185,400	现金认购
陈小霓	30,000	185,400	现金认购
孙雯婷	80,000	494,400	现金认购
刘琳琳	80,000	494,400	现金认购
徐晨	10,000	61,800	现金认购
田甜	40,000	247,200	现金认购
邹楠	20,000	123,600	现金认购
刘晓冬	40,000	247,200	现金认购
谷昊洋	80,000	494,400	现金认购
合计	<b>1,080,000</b>	<b>6,674,400</b>	-

### 三、认购方式、程序

（一）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10日为缴款日，认购人需在2018年10月10日前（含当日）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并于缴款当日将汇款底单扫描后邮件发送至13795115585@163.com，同时电话确认。

（二）2018年10月10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2018年10月10日后（不含当日），认购资金未足额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

### 四、股票发行入资指定帐户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汇至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具体如下：

户名：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帐号：35710188000970948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

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务必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 五、提醒注意的事项

（一）认购资金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对于在2018年10月10日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8年10月11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三）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18年10月12日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123号长江写字楼10层

联系人：于田

电话：0411-82529709

## 七、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